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6—010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方占款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会议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具有从事审计、评估业务的专业资质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根据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因本次交易而形成，各相关方并已明确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通过了本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名：

(吕 勇)

(孙 婷)

(钱存杰)